#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6〕13号

##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## 对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## 第一次会议第8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范宏泳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、整治物业乱收费、侵害空置房业主合法权益乱象的建议收悉，感谢你对我县物业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建议反映的物业收费公示不完善、空置房物业费减免政策落地难等问题贴合民生实际，提出的建议对规范物业服务价格行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结合我局价格监管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前期工作情况**

我局价格监督检查股持续将物业服务收费列为民生价格监管重点，常态化开展物业收费明码标价专项巡查，依法受理物业收费类价格投诉举报，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处置。在监管过程中发现，大部分物业公司都能做到收费公示，部分物业公司存在收费项目不全及不规范等问题，我局依法

对提醒告诫之后仍未做到收费公示的物业公司进行立案处罚。空置房认定备案、物业费催缴方式、物业信用管理等事项，属于物业行业管理范畴，需要住建、街道等多部门协同落实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一是强化明码标价监督检查。持续开展物业行业专项排查，督促物业企业在小区醒目位置，常态化公示物业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情况。对公示内容不全、未落实明码标价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。

二是督导空置房物业费政策执行。依据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清发改〔2025〕7号文件规定，在价格检查中重点核查空置房物业费收取情况，督促物业严格执行空置房屋物业费不超过前期物业服务标准70%收取的政策，严查违规多收费用行为，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业主退费诉求。

三是规范物业各类收费行为。加大物业收费项目排查力度，依法查处未明码标价、巧立名目乱收费、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价格违法行为；依托12315投诉渠道，快速处置群众价格诉求。

四是深化跨部门协同监管。积极参与住建牵头的物业联合整治行动，形成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。

## 三、有关说明

建议提出的简化空置房线上备案流程、优化物业费催缴方式、建立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等工作，以物业主管部门为主牵头落实，我局将积极配合，做好政策协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立足价格监管职责，持续规范物业服务价格

行为，维护业主价格合法权益，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。

感谢你提出的建议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当、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，请与我们联系，共同规范房产交易市场秩序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！

2026 年 10 月 19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宏伟　13292126611

